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332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秋滿

被告 劉進忠

劉進山

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鄭伊純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7750號、107年度偵字第19號），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依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進忠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申報不實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又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事業負責人犯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每月支付新臺幣柒仟伍佰元，至完納為止。

劉進山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伍萬元，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每月支付新臺幣柒仟伍佰元，至完納為止。

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事業負責人犯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處罰金新臺幣柒拾萬元。

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劉進忠及劉進山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給付方式：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分五年支付，每月支付新臺幣肆萬元，最後一期金額為肆萬參仟貳佰柒拾

肆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電鍍」均更正為「金屬表面處理」、起訴書第一頁犯罪事實第7、8行「鹼性廢水」應更正為「酸性廢水」、第二頁第5行「8至10」應更正為「6至9」、第三頁第11行倒數2字至第14行前7字即「檢出……，已逾放流標準」等字刪除，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進忠、劉進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及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等行為後，法律有下列修正：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於民國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6月15日起生效施行。本次修正主要是將原第1項行為態樣中「注入地下水體」之文字刪除，並於將「注入地下水體」行為態樣之要件略做調整後，增訂為該條第2項規定，再將原第2、3、4項向後順延調整為第3、4、5項。而本案犯罪事實所指被告之行為並無「注入地下水體」之行為態樣，且本案犯罪事實適用之原第1、2、4項規定，於本次修正後，其構成要件、法定刑均未修正，是應無庸比較新舊法，逕適用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1、3、5項規定論處即可。

（二）刑法第190條之1亦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07年6月15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2項係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前均構成犯罪之情形（即已致生公共危險之情形），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前第1項之法定刑僅得處有期徒刑，修正後第1項之法定刑則得選科拘役或罰金，雖得併科罰金，但因修正後之最輕法定刑為罰金，是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至於第2項規定，修正前後均得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修正後得併科罰金，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又被告劉進忠、劉進山雖均於本案一併起訴審理，但其二人之犯行仍應分別論處，故仍應就其等應適用論罪之條文分別比較，尚無應一體適用之問題。從而，就被告劉進忠部分，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劉進山則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規定。

三、本按經檢察官與被告等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

(一)被告劉進忠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之申報不實罪，願受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之宣告；又犯同法第36條第4項（即修正後）第5項之負責人犯3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3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修正前）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公共危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該3罪應從一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即修正後）事業負責人犯同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3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嫌處斷，願受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4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每月支付7,500元，至完納為止之宣告。

(二)被告劉進山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3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公共危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

害事業廢棄物罪，應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處斷，願受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4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每月支付7,500元，至完納為止之宣告。

(三)被告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罪，願受科處罰金70萬元之宣告。

(四)沒收：被告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劉進忠及劉進山之犯罪所得2,403,274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給付方式如下：自判決確定之次月起分五年支付，每月支付40,000元，最後一期金額為43,274元。

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第36條第1、3、5項、第39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190條之1第1項、（修正前）第190條之1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院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本件除非有前述例外規定之情形，否則不得上訴。如對本判決上訴，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董良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鼎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吳永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秀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1條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90-1條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3百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6年度偵字第7750號

107年度偵字第19號

被 告 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代 表 人 黃秋滿 女 50歲(民國56年8月12日)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劉進忠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里○○巷00號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劉進山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3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伊純律師

林孟毅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一劉進忠與黃秋滿（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夫妻；劉進忠與劉進山係兄弟。劉進忠與黃秋滿人自民國91年間起共同經營「鑫宗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宗冠公司，址設彰化縣○○市○○路0段00巷0號），由黃秋滿擔任登記負責人，劉進忠則實際負責人，負責策劃公司事業活動及廢水處理。鑫宗冠公司從事金屬表面之電鍍處理，於製程中需添加化學藥劑，將產生含有鎳、銅、鉛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此類之鹼性廢水，須透過廢水處理系統，以鹼性或酸調整廢水之PH值，使產生不溶性金屬氫氧化物後，再添加適當及適量的混凝劑（協助沈澱），以沈降分離方式去除（可去除鎳、銅、鉻、鋅、鎘、鉛、鐵等金屬離子），為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各種金屬離子沈澱之PH範圍不同，由於多種金屬離子共存關係，最適於沈澱之PH值略有變化，一般最適宜PH值範圍在8至10之間。劉進忠、劉進山明知依上開金屬表面處理程序所產生之廢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核准之排放口詳見證據清單八?說明），不得繞流排放，倘未依前開所述廢水種類及處理方法，逕排放入溝渠內，則上開含鎳、銅、鉛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顯超過放流水標準，且進入地面水體後，將嚴重破壞環境生態，進而污染土壤、水體，並使受污染之土壤或水體底泥之重金屬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監測管制標準及底泥品質指標，致生公共危險，竟仍基於將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水

01 污染防治法所定之管制標準之廢水繞流排放於地面水體及任
02 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接續犯意，自102年間起，由劉進
03 忠購買軟管自行連接緩衝槽旁之硬管，於夜間使未經處理過
04 之廢水未經污水處理設備，以泵浦抽取地下之原廢水槽，經
05 由前開軟管流至緩衝槽旁之水管，再與連接地下水之水管稀
06 釋會合，再接軟管繞流排放未經處理之廢水至廠區外之溝渠
07 ，每週排放約2至3次，每次排放約2.5小時，每小時流量
08 約4.864公噸。劉進忠為掩人耳目，在緩衝槽旁前連接自來
09 水管線與繞流排放之水流會合後稀釋；並於繞流偷排時，打
10 開鑫宗冠公司辦公室前方洗手台之水龍頭，使水流沿地下管
11 路排放至溝渠內，沖淡溝渠中之廢水顏色。劉進忠自105年
12 7月起，指示與其有上開犯意聯絡之劉進山，接續於夜間以
13 前開方式繞流偷排原廢水。鑫宗冠公司以上開方式繞流排放
14 之原廢水，經由廠區前方之側溝，順流至灌溉渠道番社口支
15 線，最後再流入東西二圳供農田灌溉使用，嚴重破壞環境生
16 態，進而污染土壤、水體，並使受污染之土壤或水體底泥之
17 重金屬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監測管制標準及底泥品質指標，致
18 生公共危險。二鑫宗冠公司領有彰化縣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
19 治許可證，依法應定期向彰化縣政府申報事業放流量之檢
20 驗測定。詎劉進忠明知鑫宗冠公司以前揭繞流排放電鍍原廢
21 水之水量均未計算入放流水水錶，竟基於申報不實之犯意，
22 接續自上開期間，逕以未計入繞流量之放流水錶所顯示之
23 不實資料向彰化縣政府申報，足生損害於彰化縣政府對於防
24 治水污染而管理室業排放廢水之正確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5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下稱中區督察大隊）進行「重
26 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水污染預警系統建置計畫」，自106年4
27 月20日至同年5月25日針對東西二圳上游番社口支排進行調
28 查、採樣（水質、底泥檢測結果詳如附表一、二所示），檢出
29 其放流水於廢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為1.3mg/l、鎳為10.3mg/l
30 、銅為10.7mg/l、鉛為3.61mg/l，化學需氧量為150mg/l，
31 已逾放流水標準。嗣於106年7月13日下午9時54分許，由檢

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下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會同中區督察大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至鑫宗冠公司排放口附近，發現鑫宗冠公司正在偷排廢水，隨即持搜索票進入鑫宗冠公司，當場查獲劉進山於夜間排放原廢水，劉進忠到場，承認指示劉進山偷排廢水，由中區督察大隊採樣檢測，檢出結果如附表一、二所示，其中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銅、鎳、鉛濃度分別為10.7mg/l、10.3mg/l、3.6mg/l，氫離子濃度指數為1.3、化學需氧量為150mg/l，均已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案經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暨檢察官分案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劉進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部分自白(他案卷53-56)	坦承全部犯行，供稱(摘要)： (1)伊與妻子黃秋滿共同經營鑫宗冠公司，由伊負責統籌規劃公司事務，以黃秋滿為登記負責人，黃秋滿僅負責公司財務。 (2)伊與伊大哥劉進山、二哥劉進昌均為鑫宗冠公司廢水處理人員，劉進昌於白天按照水措操作流程處理廢水。而劉進忠每日自下午7時30分許，以繞流方式偷排未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之廢水，偷排廢水的方式是：啟動廢水泵浦，廢水即自廢水槽抽起，經由管線流到緩衝槽旁之硬管再接軟管，直接排至工廠旁之排水溝，偷排過程中會打開地下水管線，稀釋沒有處理過之廢水；另外在辦公室前方洗手台之水源為地下水，打開水龍頭，水流至溝渠，可以稀釋流到溝渠之廢水。

(續上頁)

		(3)伊於3、4年前購買軟管(之後偵查中辯護人辯護意旨改稱從106年6月間才開始偷排)，連接緩衝槽之管線，之前由伊親自偷排廢水，至2、3月前(即106年4、5月間)才叫劉進山偷排廢水。偷排廢水時間每次約3、4小時；一週大約2至3次。
二	被告劉進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自白(他案卷第34-36)	坦承犯行，供稱(摘要如下)： (1)伊每日下午7時許進公司；伊都加水稀釋，1個管路是自來水，1個管路是地下水；伊有繞流排放，讓污水偷排出去；伊在鑫宗冠公司處理廢水1年多；不知道排放管路是何人設計；也沒有人交伊如何處理水；只有排放30分鐘至1小時；排放廢水係由伊自己看狀況而定；不需向老闆回報；無人教或示範操作廢水，自己看一看而已。 (2)伊原本於鑫宗冠公司作業線工作，伊於104年10月18日腳斷掉就沒到公司上班，2個月前，劉進忠叫伊於晚上8點到10點到公司排放廢水，1週做5天，晚上偷排一些出去，也會加清水下去稀釋，排出去的水比較清，不易被發現。
三	證人即被告鑫宗冠公司之代表人黃秋滿於本署偵查時之證述(他案卷第59-59)	證述摘要如下： (1)鑫宗冠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劉進忠，因劉進忠之前經營公司未辦理歇業而且劉進忠在外欠債，因此公司及

(續上頁)

		財產均用伊名義(因此查扣黃秋滿財產)。 (2)伊只知道鑫宗冠公司之廢水處理白天由劉進昌負責，晚上由劉進山負責。劉進山於晚上處理廢水已有2年，之前晚上操作廢水是由伊先生親自處理。
四	證人即鑫宗冠公司員工李盛達於偵查中之證述(他案卷30-37)	證述摘要如下： (1)伊受雇於劉進忠，負責於每日晚間7時30分至隔天上午7時30分之守衛工作。 (2)鑫宗冠公司負責污水處理設備之人有3人，白天由劉進昌處理，工作時間自上午5時至下午5時；晚上廢水由劉進山處理，其每日下午5時會先至公司倒垃圾，晚上8時打卡，直接與伊一起在辦公室睡，劉進山每天都要至公司處理廢水。劉進忠應該會處理廢水，伊只看過劉進忠曾將馬達打開。 (3)至於證人李盛達證稱：伊不曾看過劉進山或劉進昌如何處理廢水，亦不知道如何處理廢水等語，可知證人不知處理廢水之流程，因此其證稱：劉進山於夜晚與劉進昌於白天處理廢水操作方式一樣乙節，即不足為被告劉進忠、劉進山有利之認定。
五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106年5月31日偵查報告暨106年5月10日至同年月15日	(1)執行搜索前之監控、蒐證資料。 (2)於106年5月10日0時23分許、同日下午8時21分許、同日下午25分許、

(續上頁)

	鑫宗冠公司下游側溝及廠內貯存槽採樣結果彙整表、鑫宗冠公司位置圖及採樣地點標示、鑫宗冠公司基本資料、中區督察大隊105年5月9日、10日之督察紀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水質監測導電度及酸鹼值統計表、106年5月9日彰化縣東西二圳上游電鍍業巡查及監控作業照片14張(他案卷1-22)	同日下午9時49分許、(下由水利會檢測)同年月15日下午225分許，在鑫宗冠公司下游側溝、貯存槽採集樣品送檢驗，檢出有害金屬物質銅、鎳、鉛及導電度超出標準值。 (3)蒐證照片所示，鑫宗冠公司偷排之廢水呈橘紅色。
六	本署106年7月13日下午11時30分許鑫宗冠公司廢水處理設備之勘驗筆錄、照片(他案卷41-44)	於106年7月13日監測鑫宗冠公司正在排放廢水，即持搜索票進入鑫宗冠公司，並進行勘驗，結果： (1)工廠東側邊緣水溝底端，有從工廠內部排出橘紅色的水及清水。 (2)鑫宗冠公司污水處理設備之緩衝槽頂部有一個進水孔，有一條水管接軟管，軟管是接入地板上的一個洞，地板上的洞口旁邊有一閥門，連接一條黃色管線，也是接入同一洞內，水管接軟管處有水漏出。 (3)原水槽上端設置1紅色馬達，馬達運轉中，原水槽之液體呈橘紅色。 (4)廢水處理總開關、電源指示燈及廢水旁馬達燈亮、呈「ON」、手動等狀態，當場請劉進山將手動自動開關轉到停，廢水馬達燈滅，原水槽上馬達即停止運轉，清水還在流，橘紅色的水停止，東側水溝自工廠

(續上頁)

		排出之橘紅色廢水停止排放，請劉進山將電源指示燈關閉，東側水溝自工廠內部排除之清水停止流出。 (5)採樣繞流處1組樣品；原水槽2組樣品；彰南路3段旁溝渠1組樣品；前3組檢測COD、SS、重金屬銅、鋅、鎳、鉻、鉛；第4組樣品檢測項目為COD、重金屬銅、鋅、鎳、鉻、鉛(採樣檢測結果詳如附表所示)。
七	本署106年7月14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10分許鑫宗冠公司廠區及水溝旁之勘驗筆錄(他案卷39-40)	(1)勘驗目的：①為測試廢水排水量，用以認定繞流排放之水量及計算不法所得。②特定稀釋排放廢水水源之管線為何。 (1)勘驗過程及結果：①由中區督察大隊測試鑫宗冠公司繞流管路排放廢水量：由劉進忠開啟廢水馬達，將廢水自廢水槽抽起，至緩衝槽旁之水管，再以160公升之塑膠桶承裝測試滿水之時間共5次，分別為2分6秒、1分55秒、1分57秒、1分57秒、1分57秒。 ②請劉進忠指出稀釋水源之管線：①在緩衝槽旁連接之自來水與繞流排放之水流會合後稀釋。②另於辦公室前方洗手台將水龍頭開啟(水源為地下水，沿著地下管路排放至溝渠，可稀釋溝渠中上開繞流排放之廢水濃度)。
八	本署106年7月14日上午11時40分彰化縣彰化市彰	(1)勘驗鑫宗冠公司排出之廢水流向，結果為：鑫宗冠公司排放之廢水順

(續上頁)

	南路3 段63巷26之5 號旁之勘驗筆錄(他案卷41) 、勘驗照片	著溝渠流至彰化市彰南路3 段63巷26之5 號旁側溝，與番社口支線(灌溉溝渠) 流至東西二圳(現場以藍色染劑自公司之繞流排放處投入，測試水流路徑) 。 (2)灌溉溝渠旁為大片農田之景觀。
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11月29日環署督字第1060095343A 號函、中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現場採證照片、蒐證照片該署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樣品檢測報告、水樣檢測結果彙整表(7750 卷第118-163)	中區督察大隊自106 年4 月20日至同年7 月13日針對東西二圳上游番社口支排進行調查，發現鑫宗冠公司利用夜間排放高濃度含有害健康物質之酸性廢水至灌溉渠道，督察情形摘要如下： (1)於106年4月20日、5月3日及68日於鑫宗冠公司廠區旁水利溝渠下游巡察採樣，其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分別為3.8mg/l、3.3mg/l及2.8mg/l 已逾放流水標準；另於5月23日在鑫宗冠公司繞流排放處匯入番社口支線處採底泥檢驗結果，銅、鋅、鎳、鉻、鉛、數值均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下限值，其中銅、鋅檢測值為225mg/l及733mg/l，亦超出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 (2)於106年5月10日、5月23日、6月28日在鑫宗冠公司繞流排放口下游水利溝渠採樣檢測結果，氫離子濃度數值最低分別為1.7、1.31及1.5，均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另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銅及鎳最高濃度分別為6.3mg/l(東西二圳加嚴放流水標準1.15mg/l)及6.3mg/l(放流水標準為1mg/l)，均超出放流水標準4.5及5.3倍。

(續上頁)

		(3)於106年7月13日、14日在鑫宗冠公司繞流排放處進行採樣檢測，結果氫離子濃度指訴為1.3mg/l，化學需氧量為150mg/l、有害健康重金屬物質為銅、鎳、鋅濃度分別為10.7mg/l、10.3mg/l、3.6mg/l，已於放流水標準。 (4)鑫宗冠公司繞流排放行為致實際廢水經合法放流口排水量減少，其明知廢水量已失真，仍依較實際為少之水量申報，為明知不實事項為申報。經對繞流排放馬達進行測試，以160公升水桶重複測試結果，裝滿160公升時間分別為2分06秒、1分55秒、1分57秒、1分57秒及1分57秒，平均每秒繞流排放量為1.35公升，測試過程全程錄影，並為劉進忠在場確認無誤(同上勘驗筆錄記載)。 (5)鑫宗冠公司從事金屬表面處理業，自承為酸性脫脂、水洗、化學拋光、水洗、鹼中和、霧化、、酸中和、陽極處理、水洗、染色作業、封口、水洗、烘乾。廢水處理程序為攔污柵、原水槽、緩衝槽一二、快混槽、緩衝槽三、化學沈澱槽、緩衝槽四、放流槽，放流口承受水體為大竹排水幹線。現場查獲該公司將原水貯存槽之廢水以抽水泵浦連接許可登記之緩衝槽一入口處，惟未排入緩衝槽一中，而係以軟管方式連接後再排入廠區前方側溝，並順流至灌溉渠道番社口支線，最後再匯入東西二圳，該違法排放行為
--	--	---

(續上頁)

		及廢水排放方式路徑，經投入社料確認無誤，全程拍照、攝影，並會同被告劉進忠在場。
十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三大二中隊現場採證照片18張	105年10月5日下午採證照片
(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竹分行106年7月21日及106年9月14日函、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聲扣字第19號裁定、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登記完畢通知清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1)鑫宗冠公司在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申設之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查扣鑫宗冠公司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竹分行帳戶存款、及其負責人黃秋滿所有之不動產
(五)	保七第三大隊第二中隊扣押物品目錄表、左列之扣案物品	1. 鑫宗冠公司水污染設備資料2本
		2. 鑫宗冠公司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1份
		3. 鑫宗冠公司無機污泥貯存紀錄表1份
		4. 付款簽收簿1本
		5. 筆記本3本
		6. 鑫宗冠公司出貨單等單據
		7. 鑫宗冠公司手寫入金簿
		8. 手寫筆記簿

(續上頁)

		9.106年帳冊簿
		10.102年至105年帳冊本
		11.鑫宗冠公司日報表1箱
		12.隨身碟1個
		13.出貨單1包
		佐證①鑫宗冠公司製程中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化學藥劑種類、用水量、污泥產生量及營業收入，並計算不法所得之參數。②鑫宗冠公司每月營收所得約有數百萬以上。
(五)	中區督察大隊製作之鑫宗冠公司利用夜間繞流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強酸廢水案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行為之所得利益計算報告(7750卷25-33及聲扣卷)	(1)本案利用「離子交換樹脂縮時膠囊蒐證，於106年7月13日深夜查獲鑫宗冠公司以抽水馬達連接繞流管線將原水貯槽之未處理廢水排放至廠區旁之番社口支線之灌溉渠道，經於繞流排放處採樣檢測結果，廢水氫離子濃度指數為1.3mg/l、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鎳、銅、鉛濃度分別為10.3mg/l、10.7mg/l、3.61mg/l、化學需氧量為150mg/l。 (2)不法所得包含：鑫宗冠公司電費、藥劑費用、處理費用等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成本，不法所得經計算後為241萬1534元。 說明：透過上開方式，可看出鑫宗冠公司導電度、酸鹼度等水質數值之巨變，可精準認定監控期

(續上頁)

		間鑫宗冠公司偷排廢水之時間。
(四)	鑫宗冠公司廢水檢測申報表(同卷35-80)	鑫宗冠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廢水相關資料。
(五)	鑫宗冠公司與正順環保有限公司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委託清除處理發票	鑫宗冠公司若按規定經過污水處理設備處理原廢水，其產生之無機性污泥，需委由清除機構清運，並支付處理費。惟鑫宗冠公司以繞流排放之方式將上開含有銅、鋅、鎳、鉛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水排出，亦涉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六)	鑫宗冠公司基本資料、被告劉進忠、劉進山、鑫宗冠公司負責人黃秋滿戶籍資料	被告等基本資料。

二、核被告劉進忠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之申報不實、同法第36條第4項之負責人犯36條第2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刑法第190條之1第2項之公共危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罪嫌；被告劉進山係犯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刑法第190條之1第1項之公共危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非法排放廢水、公共危險及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被告劉進忠請從一重之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事業負責人犯同條第2項第2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嫌處斷；被告劉進山請從一

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罪嫌處斷。被告鑫宗冠公司為法人，因實際負責人即被告劉進忠及受僱人即被告劉進山執行業務而犯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罪，被告鑫宗冠公司即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之罰金。被告等自102年間至查獲時期間不法犯罪所得240萬3274元（計算方式依據本署106年度聲扣字第17號卷第7頁至第11頁由中區督察大隊計算不法所得，以被告等排放廢水因而節省未支出之處理費為據），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劉進忠於會同搜索及勘驗後之偵查中已供承：自查獲3、4年前開始繞流偷排等語（見他案卷第54頁）甚為明確，嗣因警詢及偵訊過程中提示部分之檢驗報告資料，其於106年9月22日警詢及106年11月28日偵查中始改口辯稱（或由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因實施採一例一休制度，才自106年5月或6月間才開始偷排廢水云云。惟本案中區督察大隊自106年4月20日起間即發現鑫宗冠公司有繞流偷排放水之情形，並開始著手蒐證監控，有106年5月31日偵查報告在卷可稽，參以扣案之鑫宗冠公司、帳冊、藥劑送貨單、營收、污泥貯存紀錄表等，再推算鑫宗冠公司每月應產出廢水量及核對實際申報之廢水，即可知悉鑫宗冠公司絕無可能自106年6月間始開始偷排廢水。請審酌彰化縣為我國農作物供應地，被告等人偷排含有前開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不單單影響彰化地區水源、環境及產業，更影響全國人民之健康。且電鍍業者長期以來為節省廢水處理費偷排廢水，造成水、土壤等環境污染，近年檢、警、環之聯合查緝行動，已多次將電鍍業者被列為查緝對象，已有許多電鍍業者遭查獲、起訴、判刑，被告等自報導亦可知悉政府及全民對於環境犯罪之看重，其非但不加以警惕，竟為自己私利，罔顧全民健康，竟以繞流之方式將廢水偷排至連接至做為農田灌溉用水之東西二圳之側溝。環保犯罪查緝不易，若非聯合

許多專業單位及主管機關，投入許多人力、檢驗費用，蒐證相當期間，無法查獲。就本案而言，鑫宗冠公司並非設置硬管，係以連接軟管之方式繞流偷排廢水，若非事先多次至現場蒐證、採證、檢驗，分析被告鑫宗冠公司可能偷排頻率及時間，聲請搜索票(然而常發生法院同意之搜索票期間未見偷排，需另進行監控及聲請搜索票)，於監測偷排廢水當時，立即通知警、檢、環人員，迅速進入廠區，防止滅證，一旦電源遭關閉或拆除軟管，欲當場查證偷排管路並證明業者之主觀犯意，可能有困難，而本案當場查獲鑫宗冠公司偷排廢水、管路及電源系統，被告等自然無可再推諉。查鑫宗冠公司每月營業額至少300萬至400萬元以上，此為被告劉進忠所是認，亦有扣案之鑫宗冠公司帳戶資料可佐，若被告等於審理中對不法所得計算方式及犯罪時間起點，仍再爭執，建請傳訊中區督察大隊承辦人當庭從扣案資料(藥劑費用、營業收入、電費、已支出之污泥處理費用等等)，說明可認定被告等偷排放水之時間絕對非被告等所辯之自查獲前1、2月起，並請考量此部分，因而國家多付出之訴訟人力、時間及高額檢測費用，列入其等犯後態度之參考。再者，環保案件攸關全民及下一代健康，為使同業可警惕，不再抱著僥倖心態，倘若因被告最後因本案已明確，辯無可辯始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建請勿予輕判且勿給予緩刑之宣告，以儆效尤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檢察官 李秀玲
董良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永明

所犯法條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2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中華民國刑法第190條之1
（流放毒物罪及結果加重犯）

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檢驗報告 (7550卷163)

採樣時間	採樣地點 (上游無其他電鍍或表面處理業)	採樣編號	檢測結果(單位mg/l)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06.05.23 10:21	鑫宗冠公司下游灌溉渠道	中督N-泥 0000000-B01	ND	110	225	35.3	83.2	733	5.38
106.07.14 10:37	鑫宗冠公司廠區繞流口上游	中督N-泥 0000000-01	0.26	185	101	42.2	102	181	13.7
106.07.14 10:41	鑫宗冠公司廠區繞流口下游1	中督N-泥 0000000-02	0.22	147	268	40	933	540	10.6
106.07.14 11:32	鑫宗冠公司廠區繞流口下游2	中督N-泥 0000000-03	ND	123	183	26.5	239	1570	6.19
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下限值)			2.49/0.65	233/76	157-50	80/24	161/48	384/14	33/11

附表二 檢驗報告 (7550卷164至背面)

採樣時間	採樣地點 (上游無其他電鍍或表面處理業)	採樣編號	檢測結果(單位mg/l)							
			PH	導電度	COD	銅	鎳	鋅	總鉻	鉛
106.05.03 01:03	鑫宗冠公司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1	3.3	1.1	—	0.74	0.33	0.57	0.22	—
106.05.10 00:23	鑫宗冠公司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A01	3.2	0.1	—	0.237	0.692	1.27	0.088	—
106.05.10. 20:21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1	1.9	10.6	—	3.71	4.19	2.18	0.473	0.58
106.05.10 20:25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2	1.7	15.5	—	5.41	6.28	2.79	0.61	0.838
106.05.10 21:49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3	1.7	15.6	290	6.25	4.27	2.8	0.492	0.844
106.05.23 21:25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1	1.3	17.3	79.8	4.79	4.77	0.74	0.44	0.91
106.06.28 19:43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1	9.4	2.1	788	0.16	0.06	1.61	0.07	0.02
106.06.28 19:58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2	1.7	7.48	—	1.97	0.68	7.44	0.27	0.40
106.06.28 20:07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3	1.5	10.43	—	2.83	0.85	3.45	0.24	0.54
106.07.13 21:40	鑫宗冠公司廠區下游側溝	中督N-水0000000-01	1.8	9.15	52.7	2.34	2.22	1.01	0.19	0.76
106.07.13 22:14	鑫宗冠公司繞流處	中督N-水0000000-	1.3	30	150	10.7	10.3	0.51	0.74	3.61

(續上頁)

		02								
106.07.13 22:37	鑫宗冠公 司廠區原 水槽1	中督N-水 0000000- 02	1.3	29.7	149	10.2	10.6	0.37	0.73	3.87
106.07.13 22:44	鑫宗冠公 司廠區原 水槽2	中督N-水 0000000- 03	1.3	31.2	154	10.1	10.4	0.36	0.72	3.23
放流水標準(東西二圳嚴加標準)			6-9	—	100	1.15	1	5	2	1